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攀办发〔2024〕12号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府规〔2022〕4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承办单位认真起草决策草案，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相应程序。

二、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1	《攀枝花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	《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49号)
2	攀枝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一步规范补偿项目类别,确保补偿标准符合实际、区域价差科学合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行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征地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li> <li>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242号)</li> <li>3.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171号)</li> </ol>
3	《美丽攀枝花建设战略规划(2023—2035年)》	市生态环境局	为美丽攀枝花建设提供规划指引。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川委发〔2022〕10号)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4	《攀枝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城市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之间的关系，深入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研究确定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和保护途径，提出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提升城市文化特色与活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li> <li>2.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21〕35号）</li> </ol>
5	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	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出租汽车运价管理，维护乘客、驾驶员及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出租汽车运价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2号）
6	《攀枝花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完善，运输服务品质有待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交通对外大通道单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li> <li>2. 《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川府发〔2021〕26号）</li> </ol>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7	《胜利水库及灌区水权水价改革方案》	市水利局	提升水资源综合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益,构建完备的水网体系与现代化水管理体系,为全省建立水权与水价改革制度框架提供典型示范、可行经验。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权与水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2〕926号)
8	攀枝花市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项目	市城管执法局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要求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形成盘活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有效提升资产资源运营管理水平,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

